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176號

原告 蔣敏洲

被告 沈應南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及第2項部分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據上，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即屬起訴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以「民事起訴狀」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未繳納裁判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139,139,139元。訴訟費用由被告預繳。上傳司法院平台。上級機

01 關應函送被告及評鑑列入年度考績。應迴避經手蔣敏洲所有
02 案件。(二)書狀送達5日內更正錯誤裁定被告法官姓名及起訴
03 事實。」除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4 幣139,139,139,139元」外，其餘聲明尚欠體明確，且未記
05 載得依行政訴訟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因事實，復無從
06 辨明其爭議事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
07 4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
08 該裁定於同年8月6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09 (見本院卷第19頁)，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已發生效力，惟
10 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
11 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19頁及第23頁)。依上開規定及說
12 明，其此部分之起訴自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13 三、原告雖於114年8月7日具狀對本院上開命補正裁定為異議
14 (見本院卷第21頁)，惟該裁定係本院於訴訟程序中所為之
15 裁定，應併同本案裁判聲明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
16 定不得抗告，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不
17 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其異議無從阻卻起訴
18 未預納裁判費應予裁定駁回之法律效果，附此敘明。

19 四、又原告雖於114年8月7日具狀聲請本院劉錫賢法官、林學晴
20 法官、杜秀君書記官迴避云云(見本院卷第21頁)。惟按法
21 律賦予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旨在使該事件承審法官因有
22 法定應迴避事由，或由其審判有偏頗情形者，不得執行職
23 務，俾當事人可受公平之審判。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
24 恣意聲請法官迴避者，無論該被聲請迴避法官是否為訴訟之
25 承審法官，為避免訴訟程序無端受干擾致使不能正常進行，
26 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後段
27 規定，法院得不受其聲請限制，無須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
28 衡酌本件原告於起訴後尚不明承審法官何人時，即具狀恣意
29 對本院劉錫賢法官、林學晴法官(非本件承審法官)、杜秀
30 君書記官聲請迴避等情，足認其上開聲請在客觀上不具合理
31 性與正當性，用意在於干擾訴訟程序正常進行，明顯係意圖

延滯訴訟而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迴避並不發生應停止訴訟程序之法律效果，本院自毋庸因之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併此指明。至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最高法院所屬庭股應迴避審理蔣敏洲所有案件」等語，與本院審理無涉，自無迴避之問題。另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部分，本院另行裁定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不在本裁定範圍，均一併在此說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郭書豪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01

形之一，經本案之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訴訟代
理人。

-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黃毓臻